

靖政发〔2019〕53号

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新桥农场：

《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了在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过程中切实保护群众利益，使各类用地的补偿做到有章可循，确保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地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用地审批程序

（一）省级及省级以上立项的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及有关文书，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用地预申请，签定《统征土地协议》，全权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所在乡镇、村组签订征地协议、制定征地补偿安置等方案，进行征收土地预告知、听证告知，并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二）市级及市级以下立项的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用地预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用地规模、类别，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实施统征储备，经上报审批后方可提供使用，或在储备土地中根据用地类别，依法划拨或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提供土地。

（三）临时占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持有关项目批准文件、用地

坐标位置、用地申请等材料，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使用土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实地核实位置、地类、面积，组织用地单位与被用地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各相关部门按规定核算应收取的费用并签注意见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四）用地单位在上报审批前，应到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住建、文物、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前置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五）用地单位须持正式批准文件后方可使用土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下与乡镇、村组或个人商谈用地条件；不得在未经批准前施工作业；不得私自抬高或降低补偿标准。一经发现，即视为违法用地，各有关部门应对其严肃查处。

第三条 征占用土地的年产值及补偿安置标准

（一）各类土地的年产值标准（包括农作物桔杆等在内的综合年均产值）：

水浇耕地 2200 元 / 亩；

滩旱耕地 1400 元 / 亩；

梯田、台地、坝耕地 1350 元 / 亩；

坡旱耕地 1201 元 / 亩；

园地根据灌溉条件和土地平整情况参照耕地执行，水浇园地 2200 元 / 亩，滩旱园地 1350 元 / 亩，梯、台、坝园地 1350 元 /

亩，坡旱园地 1201 元/亩，树木按林木补偿标准补偿；

天然草地、林地 600 元/亩；

荒地（未利用地）500 元/亩；

退耕还林地参照林地执行，树木按林木补偿标准补偿；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辖区土地征收按区片地价执行（详见附表 10），临时用地标准全县范围一致。

（二）临时用地的补偿按上述所规定地类的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当时损坏青苗的，除补偿年产值外，另外，按水浇地 1200 元/亩、旱耕地 900 元/亩的标准给予青苗补偿费。对于临时用地使用期在一年内但影响两年种植收成的，应按两年予以补偿。

（三）县城规划控制区内征地，根据城市规划情况，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等各种因素确定补偿安置方案。其它区域土地补偿费，根据实际按其地类一般不超过年产值的 12 倍，安置补助费按其地类一般不超过年产值的 13 倍，两项合计一般不超过年产值的 25 倍。涉及乡村公共、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补偿。

（四）人工草地属水浇地种草的按水浇地予以补偿，其他人工草地按邻近旱耕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空闲的草田轮作地三年内种植的，按相邻旱耕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三年以上荒芜未种植的，按天然草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因人工草地属一年种植多年受益，与农作物种植略有区别，在补偿时除补偿当年费用外，还应按同等耕地类别补给青苗补偿费；属于科技试验示范的人工

草地，应考虑当时的种子等生产资料的价格差异，据实补偿。

（五）苹果、梨、桑、枣、桃、杏、葡萄等多年生经济类园地，除树木按林木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外，土地按相邻耕地补偿标准补偿。

（六）临时占用退耕还林地的，树木按林木补偿标准补偿，土地按林地补偿标准补偿。除此外，还要根据国家规定的补偿年限和标准，由用地单位将政策补助费上缴县林业局，县林业局重新安排退耕户造林。

（七）临时用地的，当年产值补偿由土地经营者所得；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征占用宅基地的，按相邻地类进行补偿。

（九）管线临时用地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管道埋设作业带范围不允许修建构建筑物和耕种深根植物，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内用地，必须确保“零压占”，此范围内的管线铺设施工占用土地按永久用地补偿标准的 40%执行，没有占用的土地不予补偿；管线铺设施工作业带外临时用地按照占用地类的年产值 2 倍补偿；占用建设用地的应永久性征收，管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主动避让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县城城区；与县域内重大工程冲突时，应主动避让或无条件搬迁。

第四条 地面附着物、建筑物和构筑物补偿标准

(一)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和房屋装修等级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1、2、3)

(二) 地上其它构筑物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4、5)

(三) 坟墓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5)

(四) 乔灌木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6)

(五) 常绿树种树木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7)

(六) 苗圃苗木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8、9)

(七) 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区片汇总表 (详见附件 10)

(八) 因工程建设损坏不属于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管理的乡村道路每公里补偿 3000 元, 拓宽的部分按实际征收, 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道路原貌。

(九) 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杆和输油、输气管线埋设界桩的补偿: 栽设杆、桩 (含扯线) 时, 一次性付给土地承包者补偿费用, 其中占用水浇地每杆 (桩) 补偿 300 元, 占用旱耕地的每杆 (桩) 补偿 200 元, 占用其它地类每杆 (桩) 补偿 100 元。架设铁塔应按永久征地标准执行。架设线路过程中, 对其土地及附着物有损害的, 应按损害程度参照相关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临时用地复垦由用地方负责按规定复垦。

(十) 占用种植中药材的土地补偿: 如果药材已成熟, 应由土地经营者收获后再占用。如未到收获期占用的, 则应按已种植年限依据当时的收购价估算补偿。种植作物的补偿应根据其季节和种类结合当时的市场价格折价补偿, 临时用地复垦由用地方负

责按规定复垦。

（十一）其他未列在本标准范围内的，可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评估后作价赔偿。

第五条 土地复垦规定参照《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执行。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域内土地复垦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验收。

（二）土地复垦坚持“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砖厂、沙场、石场、取土场等资源开发的用地，在批准临时用地前要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方案经评审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复垦方案设定的复垦投资金额建立三方共管账号，按照约定的设计标准复垦到位后，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分段验收，逐步支付复垦资金。

第六条 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临时用地损坏的土地及附着物补偿费用，应根据其权属和经营性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分配，除按国家规定应收的税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抽取、侵占、截留、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得侵害农民利益，对违反规定者，严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靖政发〔2017〕4号）同时废止。在本暂行规定出台前，已开工建设并确定补偿标准、签订征地协议、完成清点附着物的项目，继续按“靖政发〔2017〕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之后征占用土地补偿除国家、省、市对个别建设项目另有专门规定的，按具体规定标准执行外，均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 附件：
1.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一）
 2.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二）
 3. 房屋装修等级补偿标准
 4. 地上其它构筑物补偿标准（一）
 5. 地上其它构筑物补偿标准（二）
 6. 地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一）
 7. 地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二）
 8. 苗圃苗木补偿标准（一）
 9. 苗圃苗木补偿标准（二）
 10. 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区片汇总表

附件 1

单位: 元/平方米、米、座、个

类 型	单 价	备 注
框架	全框架、全现浇 1800 元	
砖混	半框架 1480 元	
	一等 1460 元	
	二等 1440 元	
	三等 1420 元	
	四等 1400 元	
	五等 1380 元	
砖拱、石拱	一等 820 元	
	二等 800 元	
	三等 780 元	
	四等 760 元	
	五等 740 元	
砖木	一等 800 元	
	二等 780 元	
	三等 760 元	
	四等 740 元	
	五等 720 元	
砖混小房	一等 580 元	
	二等 560 元	
	三等 540 元	
砖木小房 砖土木房	一等 540 元	
	二等 520 元	
	三等 500 元	
土窑洞	360-460 元 (砖、石窑面另加 160 元/平方米)	
简易房	260-380 元	
活动房、铁皮房	52-78 元	
彩钢房	160-260 元	

附件 2

单位：元/平方米、米、座、个

类 型	单 价	备 注
厕所	简易：300 元/个	
	砖砌：1200 元/个	
大门	8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	
围墙	砖围墙（24 厘米）：150-180 元/平方米	12 厘米按半价计算
	土围墙：80 元/延长米	
废弃砖、石窑	2500-3000 元	按孔计算
废弃土窑	1500-2000 元	
废弃房屋	按同等价格的 30%执行	按面积计算

附件 3

装修等级	所含装修项目	补偿标准
一等	<p>实木门、石材或特殊材料影视墙、木地板或优质材料瓷砖地板、豪华灯具、实木门窗护套、墙裙、高档材质吊顶、厨房吊顶、墙柜、采暖设备、隔断。卫生间装修：座便器、浴霸或整体浴室、隔断、淋浴器、热水器、面盆、墙砖、吊顶。</p>	<p>根据房屋装修的时间或装修的新旧程度，结合装修所选用材质质量，按建筑面积480元/平方米—660元/平方米计算。</p>
二等	<p>实木门或其他材质门、铺设瓷砖地板或水磨石地面、石膏吊顶或其他造型吊顶、厨房吊顶、墙柜、灯具、其他材质墙裙护套、采暖设备、隔断。卫生间装修：座便器、浴霸、淋浴器、热水器、面盆、墙砖、吊顶。</p>	<p>根据房屋装修的时间或装修的新旧程度，结合装修所选用材质质量，按建筑面积280元/平方米—460元/平方米计算。</p>
三等	<p>普通门窗、水泥地面、普通灯具、普通采暖设备、一般隔断、室内墙体刷白。</p>	<p>根据房屋装修的时间或装修的新旧程度，结合装修所选用材质质量，按建筑面积120元/平方米—260元/平方米计算。</p>

附件 4

项 目	类型及规格	单 位	补偿标准	备 注
多管井	按统一标准	口	8000 元	含配套
人工挖吃水井	5-10 米	口	2000 元	
	10-20 米	口	2000-5000 元	
	20-30 米	口	5000-7000 元	
	30-40 米	口	7000-12000 元	
	40-100 米	口	12000-20000 元	
机井 (水泥管井)	30-50 米	口	6000-7000 元	
	50-80 米	口	7000-14000 元	
	80-100 米	口	14000-17000 元	
	100-150 米	口	17000-22000 元	
	150-200 米	口	22000-28000 元	
	200-250 米	口	28000-35000 元	
钢管井	250-300 米	口	35000-45000 元	
	300 米以下	口	按实际价格补偿	
	300-360 米	口	80000-110000 元	
水窖	360 米以上	口	110000-150000 元	
	粘土	个	800 元	
	水泥	个	1800 元	
马铃薯窖	砖混	个	按实际价格补偿	
	人工挖	个	400-800 元	废弃的 100-200 元/个
地坪	其它	个	根据大小结构按实价折价补偿	
	沼气池	水泥	平方米	30-50 元
砖混水塔		砖、石	平方米	20-30 元
	U 型渠	按统一标准	个	3300 元
直径在 15 厘米左右		延长米	20-25 元	
直径在 25-30 厘米之间		延长米	50 元	
塑料输水暗管	直径在 80 厘米左右	延长米	120-150 元	
	低压 110 厘米	延长米	20-25 元	
	高压喷灌	延长米	45 元	

附件 5

项目	类型及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地埋线	横截面 10 平方毫米	米	15 元	长度按占地作业面计算,同时每处补偿给地埋线业务单位接线材料和施工费 400 元。
	横截面 15 平方毫米	米	20 元	
	横截面 25 平方毫米	米	25 元	
	横截面 30 平方毫米	米	30 元	
	横截面 50 平方毫米	米	35 元	
	横截面 70 平方毫米	米	45 元	
栏杆	铁制	米	45-60 元	
	铁艺	米	195 元	
铁丝网	网	延长米	20 元	
	混凝土桩	根	15 元	
塑料温棚	土墙结构,后墙山墙为土墙,后屋面采用硬棚,前屋面钢架与木条相间。	平方米	33 元	种植作物的补偿根据其季节和种类结合当时市场价格折价补偿(墙体按围墙标准补偿,棚按 40-80 元/平米补偿)。
	砖土墙结构,连体钢架,后墙采用土墙和砖相结合。	平方米	43 元	
	砖土墙结构,连体钢架,后墙、山墙采用土墙与砖结合,土墙里外包砖。	平方米	61 元	
	里外双层砖墙,中间设保温层、镀锌钢架、自动卷帘保温被、配套滴渗设备并有缓冲间。	平方米	153 元	
牲畜、畜禽圈棚	砖、石砌	平方米	80 元	
	土木	个	300-500 元	
	简易	个	300-1200 元	
	标准化	平方米	150-200 元	
搬迁坟墓	占用土地距坟堆前和侧面 15 米以内,距坟堆后面 20 米以内	座	单坟 6000 元	坟墓属砖、石构造的,每座加 4000 元。
		座	合葬坟 12000 元	

附件 6

单位：株、元

树种类别	规格	价格	说明
梨果树	幼苗	10	桃、枣、杏等树按梨果树的50%补偿。
	挂果初期（挂果2年内含2年）	60-80	
	挂果中期（挂果2-5年）	100-300	
	挂果盛期（挂果5年以上含5年）	300-500	
葡萄树	幼果期（挂果2年内含2年）	8-12	
	挂果期（挂果2-5年）	40-65	
	盛果期（挂果5年以上含5年）	65-90	
直杆树（包括杂交杨、榆树等）	幼苗	5	以胸围计算
	15-19 厘米	20	
	20-29 厘米	30	
	30-39 厘米	40	
	40-49 厘米	50	
	50-59 厘米	60	
	60-69 厘米	90	
	70 厘米以上	120	
长椽柳树	5 条以下	10-60	以树头长椽定型条数计算；独头柳树按直杆树的80%补偿。
	5-10 条	60-120	
	11-20 条	120-160	
	21-30 条	160-200	
	31-40 条	200-260	
	41-50 条	260-320	
	50 条以上的每增加 10 条椽增加 30 元		
垂柳	幼苗	20	
	20-24 厘米	140	
	25 厘米以上	350	
龙爪柳	幼苗	20	以胸围计算
	10-14 厘米	80	
	15 厘米以上	150	
国槐	幼苗	30	
	20-24 厘米	280	
	25 厘米以上	600	

附件 7

单位: 株、元

树种类别	规格	价格	说明
樟子松	H ≥ 0.6 米, 树冠 ≥ 0.3 米, 保留轮层 ≥ 3 层	5	此标准为标准化造林 (株行距: 3 × 4 米或 4 × 6 米) 及其他地上零星种植树木的补偿标准, 超出标准化造林所栽种的树木不予以补偿。
	H ≥ 1 米, 树冠 ≥ 0.5 米, 保留轮层 ≥ 4 层	10	
	H ≥ 1.5 米, 树冠 ≥ 0.7 米, 保留轮层 ≥ 4 层	18	
	H ≥ 2 米, 树冠 ≥ 1 米, 保留轮层 ≥ 5 层	25	
	H ≥ 2.5 米, 树冠 ≥ 1.2 米, 保留轮层 ≥ 5 层	40	
	H ≥ 3 米, 树冠 ≥ 1.4 米, 保留轮层 ≥ 5 层	200	
	H ≥ 4 米, 树冠 ≥ 1.6 米, 保留轮层 ≥ 6 层	500	
油松	H ≥ 0.6 米, 树冠 ≥ 0.3 米, 保留轮层 3 层	8	
	H ≥ 1 米, 树冠 ≥ 0.5 米, 保留轮层 ≥ 4 层	16	
	H ≥ 1.5 米, 树冠 ≥ 0.8 米, 保留轮层 ≥ 4 层	35	
	H ≥ 2 米, 树冠 ≥ 1.2 米, 保留轮层 ≥ 5 层	85	
	H ≥ 3 米, 树冠 ≥ 1.4 米, 保留轮层 ≥ 6 层	300	
	H ≥ 4 米, 树冠 ≥ 1.8 米, 保留轮层 ≥ 7 层	500	
云杉	H ≥ 1 米, 树冠 ≥ 0.6 米, 顶梢 ≤ 0.25 米	60	
	H ≥ 1.5 米, 树冠 ≥ 1 米, 顶梢 ≤ 0.3 米	180	
	H ≥ 2 米, 树冠 ≥ 1.2 米, 顶梢 ≤ 0.35 米	220	
	H ≥ 2.5 米, 树冠 ≥ 1.5 米, 顶梢 ≤ 0.45 米	300	
	H ≥ 3 米, 树冠 ≥ 1.8 米, 顶梢 ≤ 0.6 米	1000	
侧柏	H ≥ 1 米, 冠幅 ≥ 0.25 米	4	
	H ≥ 1.5 米, 冠幅 ≥ 0.4 米	7	
	H ≥ 2 米, 冠幅 ≥ 0.8 米	40	
园柏	H ≥ 0.8 米, 冠幅 ≥ 0.25 米	25	
	H ≥ 1 米, 冠幅 ≥ 0.3 米	30	
	H ≥ 1.5 米, 冠幅 ≥ 0.4 米	70	
	H ≥ 2 米, 冠幅 ≥ 0.8 米	150	
臭柏		3-5	

附件 8

单位：亩、元

树种类别	生长期	价 格	说 明
紫穗槐	一年生	5000	
	二年以上生	6000	
沙棘		8000-10000	
山桃山杏	一年至两年	10000-12000	
杂交杨	一年生	5000	
	二年生	8000	
	三年以上生	10000	
新疆杨 速生杨	一年生	10000	
	二年生	14000	
	三年至五年	20000	
	五年以上生	30000	
大扁杏、苹果、 梨接枣、接桃	一年生	15000	
	二年生	18000	
刺槐	一年生	6000	
	二年以上生	8000	
国槐	一年生	12000	
	二年生	15000	
	三年以上生	18000-20000	
榆树	一年生	5000	
	二年以上生	6000	
桑树	一年生	8000	
	二年以上生	10000	
龙爪柳	一年生	12000-15000	
	二年生	15000-18000	
	三年以上生	20000-22000	
垂柳	一年生	10000-12000	
	二年生	12000-15000	
	三年以上生	18000-20000	
酸枣、杜梨、山定子		10000-12000	

附件 9

单位: 米、亩、元

树种类别	生长期	规格	土球(营养杯)	密度	价格	说明
侧柏营养袋 容器苗	一年生	H≥0.2-0.3米, 树冠≥0.1-0.2米	0.18*0.18, 0.21*0.21(钵)	0.18*0.18 0.21*0.21	20000	
	二年生	H≥0.3-0.4米, 树冠≥0.2-0.3米	0.18*0.18, 0.21*0.21(钵)	0.18*0.18 0.21*0.21	30000	
	三年以上	H≥0.5-0.7米, 树冠≥0.4-0.5米	0.18*0.18, 0.21*0.21(钵)	0.18*0.18 0.21*0.21	40000	
	一年移植	H≥0.3-0.4米, 树冠≥0.2-0.3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5000	
	二年移植	H≥0.4-0.5米, 树冠≥0.3-0.4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8000	
	三年移植	H≥0.6-0.7米, 树冠≥0.4-0.5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10000	
	四年移植	H≥0.8-1.0米, 树冠≥0.5-0.6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12000	
	五年以上移植	H≥1.5米,树冠 ≥0.8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15000	
樟子松、油松、 云杉营养袋 容器苗	一年生	H≥0.2-0.3米, 树冠≥0.1-0.2米	0.18*0.18, 0.21*0.21(钵)	0.18*0.18 0.21*0.21	40000	
	二年生	H≥0.3-0.4米, 树冠≥0.2-0.3米	0.18*0.18, 0.21*0.21(钵)	0.18*0.18 0.21*0.21	50000	
	三年以上生	H≥0.5-0.7米, 树冠≥0.4-0.5米	0.18*0.18, 0.21*0.21(钵)	0.18*0.18 0.21*0.21	60000	
	一年移植	H≥0.2-0.3米, 树冠≥0.2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6000	
	二年移植	H≥0.3-0.4米, 树冠≥0.2-0.3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10000	
	三年移植	H≥0.6-0.7米, 树冠≥0.4-0.5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18000	
	四年移植	H≥0.8-1.0米, 树冠≥0.5-0.6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24000	
	五年移植	H≥1.2米,树冠 ≥0.8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28000	
	六年以上移植	H≥2.0米,树冠 ≥1.5米	0.18*0.18, 0.21*0.21(钵)	0.4*0.4	30000-50000	
成片灌木林	覆盖度40%以下的400-700元/亩,覆盖度40%以上的500-1200元/亩					
成片乔木林	覆盖度40%以上的5000元/亩(按林业局造林标准),内含各种乔木					
其它绿化苗	以当年实际产值进行赔偿					

附件 10

市(区)	县 (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名称	区片面积 (公顷)	区片价		区片范围描述 (到乡镇、街道或村,用道路、河流等界限清楚地描述)	区片 等级
					万元/亩	万元/公顷		
榆林市	靖边县	610824001	城区 I	431.7	27	405.0000	张家畔村、郭家庙村、双伙场村、王家庙村	
		610824002	城区 II	1094.99	21.75	326.2500	张家畔村、郭家庙村、双伙场村、双家湾村、瓦房村、王家庙村、新伙场村、寨山村	
		610824003	城区 III	1742.1	16.5	247.5000	郭家庙村、海则畔村、胡伙场村、林家湾村、双伙场村、双家湾村、瓦房村、王家庙村、新伙场村、新庄村、寨山村	
		610824004	城区 IV	2907.77	11.25	168.7500	郭家庙村、海则畔村、胡伙场村、林家湾村、四柏树村、瓦房村、王家庙村、新房滩村、新伙场村、新庄村、寨山村	
		610824005	城区 V	8780.42	6	90.0000	海则畔村、胡伙场村、靖边县冯家峁林场、靖边县沙石峁林场、林家湾村、四柏树村、瓦房村、王家庙村、望夏村、新房滩村、新伙场村、新庄村、寨山村、张伙场村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省市驻靖各有关单位。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